

#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评选细则

桂航学〔2012〕12号

为激励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07〕27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选细则。

## 一、评选范围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我院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在校学生。

## 二、评选名额和资助标准

### 1、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推荐名额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推荐名额由自治区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再根据各系学生人数比例将名额分配到各系。

### 2、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奖金标准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 三、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现象，未受过学院违纪处分；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坚持锻炼身体，达到国家体育锻炼合格标准；
- 5、学习成绩优秀或者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成绩优秀，无不及格现象；
-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 四、评选程序

1、在规定时间内，学生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系提出申请，并递交《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各系对申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确定建议名单后要向本系师生公示5个工作日。在广泛征求意见后，将初评名单和有关材料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系上报的有关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申请材料 and 初评名单进行汇总评审后，在全院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全院师生的监督，然后报学院领导审核；

4、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最终审定名单及有关材料报自治区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管理**

1、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评选工作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关怀，各系负责组织实施时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严格依照评审条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主要用于改善学生本人的学习和生活条件，在评选过程中严禁不正之风，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如发现获奖学生有宴请、抽烟酗酒或购买高档消费品等铺张浪费行为的，撤销荣誉并给予当事人纪律处分；

3、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同学，必须参加学院或本系组织的公益活动，无特殊原因不得缺席。

### **六、本细则自2012年9月1日起执行**

### **七、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2012年9月7日